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就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方案调整。

公司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主要是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做出的同步修订，并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

公司与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内容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与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独立董事： 吴奇凌

彭学龙

胡 伟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